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坦克智行（重庆）科技有限公司与保定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2021年11月，坦克智行（重庆）科技有限公司(“坦克智行”)与保定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“保定五洲”)签署协议，拟在河北省保定市设立合营企业，从事坦克体验中心、4S店等店面建设、运营管理等业务。交易后，坦克智行和保定五洲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66.99%和30.01%，坦克智行和保定五洲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坦克智行 | 坦克智行于2021年10月19日成立于中国重庆市，主要业务为汽车新车销售（主要是坦克品牌销售）、金属制品销售、机械设备销售等。坦克智行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魏建军。 |
| 2. 保定五洲 | 保定五洲于2010年5月31日成立于中国河北省，主要业务为汽车销售，汽车零配件销售、机动车修理和检测等。保定五洲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史秀民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1年保定市中高端品牌乘用车4S店销售市场:坦克智行：0-5%，保定五洲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**纵向关联：**上游：2021年中国境内中高端SUV生产与供应市场：坦克智行：0-5%下游：2021年保定市中高端品牌乘用车4S店销售市场：保定五洲：如上所述 |